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7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5



## 一. 引言

1. 本说明载明将如何编制 A/CN.9/WG.II/WP.212 号文件中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以及如何结合其中的评注解读这些条文草案。第二章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的附录提出这些条文。第三章依循《仲裁规则》的结构和编号,将这些条文编入一部独立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 条文草案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快速仲裁条文》应[适用][可适用]于根据于[《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或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仲裁。

2. 仲裁协议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之前订立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推定不适用于《快速仲裁条文》。

3.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4. 在特殊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5. 在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应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其中包括:

(a) 争议金额(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b) 争议的性质和复杂性;

(c)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以及

(d) 争议金额与预估仲裁费用是否相称。

6. 仲裁庭[备选案文 A: 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应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备选案文 B: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可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指定机构将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作出该决定。

7. 当根据第 3 款或第 6 款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保持不变,除非当事人同意更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

### 条文草案第 2 条 (仲裁通知)

1. 仲裁通知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 条文草案第 3 条（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 条文草案第 4 条（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如果在[备选案文 A：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备选案文 B：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之后的[较短时限，待定，如 15 或 30 天]内，双方当事人尚未就此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 条文草案第 5 条（指派和指定机构）

1. 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30]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30]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备选案文 A：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B：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C：而且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 条文草案第 6 条（案件管理会议和临时时间表）

1.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协商。
2. 此类会议可通过面对面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举行会议的适当方式。
3.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仲裁临时时间表。在确定时间表时，仲裁庭应考虑到条文草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限。

条文草案第 7 条（总期限以及期限的计算）

1. 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的仲裁程序，总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2. 仲裁程序被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并于[仲裁庭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终止。

条文草案第 8 条（仲裁庭的裁量权）

1. 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以：  
(a) 确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限；(b) [延长或] 缩短条文草案第 7 条规定的完成仲裁程序的总期限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仲裁条文》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并且(c) [延长或] 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2. 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应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

条文草案第 9 条（反请求）

1.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含仲裁庭拥有管辖权的任何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2. 被申请人可在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于一项请求，唯需仲裁庭根据情况认定该延迟有正当理由。

条文草案第 10 条（对仲裁申请或答辩的变更）

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对仲裁申请或答辩的更改，不得迟于[收到答辩书后\*\*天][仲裁庭确定的期限]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除非考虑到所提出更改或补充的延迟以及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是适宜的。

条文草案第 11 条（进一步书面陈述和证据）

1. 仲裁庭可限制当事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 仲裁庭可限制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条文草案第 12 条（庭审）

1. 只能在[案件管理会议]后[……]天内提出庭审请求。

2. [备选案文 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 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 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案件具体情况, 包括程序的快速性质, 仲裁庭可决定是否举行庭审。]

3. 仲裁庭根据第 2 款决定不举行庭审的,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该决定, [备选案文 A: 仲裁庭应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 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 条文草案第 13 条 (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举行庭审的, 应自庭审结束起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在特殊情况下, [仲裁庭][指定机构]可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限。
4. 在准予延期时, [仲裁庭][指定机构]应说明理由, 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个月]。

### 三.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 第一章. 绪则

##### 适用范围\* (见 A/CN.9/WG.II/WP.212 第 13-32 段)

##### 第 1 条

1. 凡当事人约定, 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 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 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条文》加以解决, 但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改。
2. 仲裁协议于[《条文》生效日]之后订立的, 应推定其当事人已诉诸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条文》, 除非当事人已约定适用《条文》某一版本。
3. 仲裁应由本《条文》管辖, 但本《条文》任何条文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 且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规定的, 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 [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本《条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但以《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为限。]
5.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确定对仲裁适用《条文》。
6. 在特殊情况下,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确定不对仲裁适用《条文》。
7. 在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条文》时, 应当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 其中包括:
  - (a) 争议金额 (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载于本《条文》附件。

- (b) 争议的性质和复杂性；
- (c)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以及
- (d) 争议金额与预估仲裁费用是否相称。

8. 仲裁庭[备选案文 A：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应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条文》][备选案文 B：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可确定不对仲裁适用《条文》]。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指定机构将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作出该决定。

9. 当根据第 5 款或第 8 款确定不对仲裁适用《条文》时，仲裁庭应保持不变，除非当事人同意更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

### 通知和期限的计算（见 A/CN.9/WG.II/WP.212 第 70 段）

#### 第 2 条

[《仲裁规则》第 2 条保持不变]

### 仲裁通知（见 A/CN.9/WG.II/WP.212 第 33-34、59 段）

#### 第 3 条

[《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保持不变]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对仲裁申请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g) 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h) 支持仲裁申请的事实陈述；
  - (i) 争议点；
  - (j) 支持仲裁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观点。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b) [待删除]；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副本，应附于仲裁通知之后。
6. 仲裁通知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7.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议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应由仲裁庭解决争议。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见 A/CN.9/WG.II/WP.212 第 35、59、71、79-81、83 段）

##### 第 4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30]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2.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条文》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c) [待删除]；
  - (d)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e) [待删除]；
  - (f) 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的，第 3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以及
  - (g)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条文第 3 条第 3 款(h)项至(j)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3.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含仲裁庭拥有管辖权的任何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被申请人可在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于一项请求，唯需仲裁庭根据情况认定该延迟有正当理由。
4. 第 3 条第 3 款(b)项、(f)项、(h)项、(i)项和(j)项以及第 5 款和第 6 款应适用于反请求、根据本第 2 款(f)项提出的请求以及为抵销目的而依赖的请求。
5.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复或迟延答复的争议，均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均应由仲裁庭解决争议。

## 代表和协助

### 第 5 条

[《仲裁规则》第 5 条保持不变]

## 指派和指定机构（见 A/CN.9/WG.II/WP.212 第 54-58、71 段）

### 第 6 条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30]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30]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备选案文 A：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B：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C：而且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仲裁规则》第 3 款至第 7 款保持不变]

##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见 A/CN.9/WG.II/WP.212 第 37-40 段）

### 第 7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 仲裁员的指定（见 A/CN.9/WG.II/WP.212 第 41-50、71 段）

### 第 8 条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如果在[备选案文 A：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备选案文 B：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之后的[较短时限，待定，如 15 或 30 天]内，双方所有当事人尚未就此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指定仲裁员。

[《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第9条和第10条

[《仲裁规则》第9条和第10条保持不变]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见 A/CN.9/WG.II/WP.212 第 51–52 段）**

第11条至第13条

[《仲裁规则》第11条至第13条保持不变]

**更换仲裁员**

第14条

[《仲裁规则》第14条保持不变]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庭审**

第15条

[《仲裁规则》第15条保持不变]

**免责**

第16条

[《仲裁规则》第16条保持不变]

**第三章. 仲裁程序**

**通则**

[《仲裁规则》第17条第4款和第5款保持不变]

**仲裁庭的裁量权（见 A/CN.9/WG.II/WP.212 第 72-78 段）**

第17-1条

1. 在不违反本《条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根据本《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可以：(a)确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限；(b)[延长或]缩短第 17-5 条中规定的完成仲裁程序的总期限以及《条文》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并且(c)[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3. 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应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

#### 案件管理会议（见 A/CN.9/WG.II/WP.212 第 60-65 段）

##### 第 17-2 条

1.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协商。
2. 此类会议可通过面对面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举行会议的适当方式。

#### 临时时间表（见 A/CN.9/WG.II/WP.212 第 66 段）

##### 第 17-3 条

1.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仲裁临时时间表。在确定时间表时，仲裁庭应考虑到条文草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限。

#### 庭审（见 A/CN.9/WG.II/WP.212 第 88-97 段）

##### 第 17-4 条

1. 只能在[案件管理会议]后[……]天内提出庭审请求，仲裁庭应根据这一请求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
2. [备选案文 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案件具体情况，包括程序的快速性质，仲裁庭可决定是否举行庭审。]
3. 仲裁庭根据第 2 款决定不举行庭审的，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该决定，[备选案文 A：仲裁庭应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 总期限以及期限的计算（见 A/CN.9/WG.II/WP.212 第 67-70 段）

##### 第 17-5 条

1. 根据本《条文》进行的仲裁程序，总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2. 仲裁程序被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并于[仲裁庭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终止。

## 仲裁地

### 第 18 条

[《仲裁规则》第 18 条保持不变]

## 语言

### 第 19 条

[《仲裁规则》第 19 条保持不变]

## 仲裁申请书 (见 A/CN.9/WG.II/WP.212 第 33-34 段)

### 第 20 条

[下款可与第 3 条合并或删除]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将仲裁通知传递给仲裁员。

## 答辩书

### 第 21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将答辩书传递给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4 条述及的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 唯需对该仲裁通知的答复同样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就仲裁通知中的(f)项、(h)项、(i)项和(j)项(第 3 条第 1 款)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 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 对仲裁申请或答辩的变更 (见 A/CN.9/WG.II/WP.212 第 82 段)

### 第 22 条

1. 当事人可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 包括更改或补充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更改或补充不得迟于[收到答辩书后\*\*天][仲裁庭确定的期限]。但是, 对仲裁申请或答辩提出更改或补充, 包括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 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申请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 一方当事人不得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 除非考虑到所提出更改或补充的延迟以及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 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是适宜的。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见 A/CN.9/WG.II/WP.212 第 110–113 段）**

**第 23 条**

[《仲裁规则》第 23 条保持不变]

**进一步书面陈述（见第 A/CN.9/WG.II/WP.212 第 85-87 段）**

**第 24 条**

1. 仲裁庭应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可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确定传递这些书面陈述的期限。

2. 仲裁庭可限制当事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

**期限（见 A/CN.9/WG.II/WP.212 第 71 段）**

**第 25 条**

[《仲裁规则》第 25 条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临时措施**

**第 26 条**

[《仲裁规则》第 26 条保持不变]

**证据（见 A/CN.9/WG.II/WP.212 第 85–87 段）**

**第 27 条**

[《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1 至 4 款保持不变]

5.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6. 仲裁庭可限制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庭审（见 A/CN.9/WG.II/WP.212 第 97–98 段）**

**第 28 条**

[《仲裁规则》第 28 条保持不变]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 29 条

[《仲裁规则》第 29 条保持不变]

## 缺席审理

### 第 30 条

[《仲裁规则》第 30 条保持不变]

## 庭审结束

### 第 31 条

[《仲裁规则》第 31 条保持不变]

##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 32 条

[《仲裁规则》第 32 条保持不变]

## 第四章. 裁决

### 决定

### 第 33 条

[《仲裁规则》第 33 条保持不变]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见第 A/CN.9/WG.II/WP.212 第 99-108 段）

### 第 34 条

[《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1 至 6 款保持不变]

7.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8. 举行庭审的，应自庭审结束起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9.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指定机构]可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限。
10. 在准予延期时，[仲裁庭][指定机构]应说明理由，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个月]。

##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 第 35 条

[《仲裁规则》第 35 条保持不变]

##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 第 36 条

[《仲裁规则》第 36 条保持不变]

## 裁决书的解释（见 A/CN.9/WG.II/WP.212 第 109 段）

### 第 37 条

[《仲裁规则》第 37 条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 裁决书的更正（见 A/CN.9/WG.II/WP.212 第 109 段）

### 第 38 条

[《仲裁规则》第 38 条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 补充裁决（见 A/CN.9/WG.II/WP.212 第 109 段）

### 第 39 条

[《仲裁规则》第 39 条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 费用定义

### 第 40 条

[《仲裁规则》第 40 条保持不变]

##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 第 41 条

[《仲裁规则》第 41 条保持不变]

**费用分担（见 A/CN.9/WG.II/WP.212 第 84 段）****第 42 条**

[《仲裁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保持不变]

3. 如果仲裁庭确定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没有依据][显然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将与这些请求有关的费用分摊给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人。

**费用交存****第 43 条**

[《仲裁规则》第 43 条保持不变，其中的时间期限可能除外。]

**附件****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见 A/CN.9/WG.II/WP.212 第 59 段）**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仲裁解决。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

[《仲裁规则》中的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保持不变]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

[《仲裁规则》中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保持不变]